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200,188	181,374
銷售成本	4	(96,099)	(94,448)
毛利		104,089	86,926
其他收入		2,955	2,3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45,896)	(45,689)
行政支出	4	(33,974)	(33,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4	9,686
所得稅支出	8	(6,768)	(4,024)
年內溢利		20,406	5,6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06	5,66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9	5.1	1.42
股息	10	11,000	44,00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溢利	20,406	5,6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397	65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5	6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08</u>	<u>6,95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808</u>	<u>6,95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	4,318
無形資產		2,719	2,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
		<u>7,146</u>	<u>6,9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13	11,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50,268	44,535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75	125,365
		<u>169,056</u>	<u>181,590</u>
<b>總資產</b>		<u><u>176,202</u></u>	<u><u>188,499</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	400	400
股份溢價	6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1,668)	(333,175)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8,000	42,000
— 其他		11,166	1,760
		<u>143,971</u>	<u>167,058</u>
<b>總權益</b>		<u><u>143,971</u></u>	<u><u>167,058</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32
		<u>28</u>	<u>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3,430	16,6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6,039	4,7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34	—
		<u>32,203</u>	<u>21,368</u>
<b>總負債</b>		<u><u>32,231</u></u>	<u><u>21,441</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76,202</u></u>	<u><u>188,499</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36,853</u></u>	<u><u>160,222</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43,999</u></u>	<u><u>167,131</u></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出版、推廣及發行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列明對歸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此修訂亦澄清國際會計準則1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1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36(修訂本)「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而應獲分配商譽的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段界定之經營分部(即尚未綜合計算經濟特徵相近之分部)。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36(修訂本)，據此，商譽已按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而產生及涉及計量於業務合併所購入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額外相應修訂。此修訂澄清一般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而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估值技術之描述。此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或僅可連同一份關聯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始能分割。在此情況下，無形資產應連同相關項目一同確認，並與商譽分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38(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有關修訂本擴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1之指引，以釐定有關詮釋並無涵蓋之集團安排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1 (修訂本)	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7 (修訂本)	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7 (修訂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8 (修訂本)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業務合併合約的範圍豁免、 利用內部合約進行對沖、現金流量 對沖的會計處理以及貸款預付罰金 視為密切相關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3(經修訂)之範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 (修訂本)	披露分部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9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之範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2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4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14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7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消閒生活雜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出版、推廣及發行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4,693</u>	<u>35,495</u>	<u>200,18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50,528</u>	<u>(14,138)</u>	<u>36,390</u>
未分配支出			<u>(9,2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174</u>
所得稅支出			<u>(6,768)</u>
年內溢利			<u>20,40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173</u>	<u>748</u>	<u>1,921</u>
無形資產攤銷	<u>33</u>	<u>11</u>	<u>44</u>

本集團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經審核)		
	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6,361</u>	<u>35,013</u>	<u>181,37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5,950</u>	<u>(16,645)</u>	<u>19,305</u>
未分配支出			<u>(9,6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86</u>
所得稅支出			<u>(4,024)</u>
年內溢利			<u>5,66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995</u>	<u>971</u>	<u>2,966</u>
無形資產攤銷	<u>31</u>	<u>8</u>	<u>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49,145	58,347	(131,341)	51	176,202
負債	(16,537)	(144,273)	131,341	(2,762)	(32,231)
資本開支	470	1,530	—	—	2,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2,119	33,755	(98,020)	645	188,499
負債	(12,603)	(106,817)	98,020	(41)	(21,441)
資本開支	218	200	—	—	41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來自上述兩個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4,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1,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8,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1	2,966
無形資產攤銷	44	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740	58,204
已使用原材料	46,955	46,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租賃成本	3,953	3,838
核數師酬金	951	872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5,418	41,270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一淨額	45,418	41,270
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淨額	4,850	3,265
	<b>50,268</b>	<b>44,535</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5,571	26,85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1,890	10,55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942	2,315
一百八十日以上	3,015	1,549
	<b>45,418</b>	<b>41,270</b>

##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375	3,105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17,055	13,517
	<b>23,430</b>	<b>16,622</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39	4,746
	<b>29,469</b>	<b>21,368</b>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5,927	3,01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13	4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	25
一百八十日以上	21	25
	<u>6,375</u>	<u>3,105</u>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860)	(4,6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2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92	262
	<u>(6,768)</u>	<u>(4,024)</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406</u>	<u>5,6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1</u>	<u>1.42</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每股10港仙)及末期股息2,000,000港元(每股0.5港仙)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每股0.7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600,000港元(每股1.15港仙)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每股0.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3,000	2,00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0港仙)	—	4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8,000	2,000
	<u>11,000</u>	<u>44,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本集團之業務受惠於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廣告收益增長理想，其中以香港分部之表現尤其突出。同時，直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維持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200,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37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814,000港元，增幅為10%。年內，本集團錄得驕人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由去年9,686,000港元增加17,488,000港元至27,174,000港元，增幅為181%。

### 業務回顧

#### 香港

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穩健業務平台。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為164,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36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2%，較去年增加18,332,000港元，增幅為1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消費氣氛好轉及銷售策劃收效，令廣告收益有所增長。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14,578,000港元至50,5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50,000港元)，增幅為4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停辦《Hi-Tech Weekly 數碼誌尚》。此乃管理層為應對急速轉變之營商環境所作出之決定，讓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更高之商機。

年內，香港經濟持續復蘇，推動高級消費品及名牌產品之零售業務，從而帶動《明報周刊》之廣告收益大幅增長。《明報周刊》乃本集團旗下之旗艦刊物，並繼續於為高收入人士提供健康時尚的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之定位上站穩。而《Top Gear 極速誌》則已確立作為最具權威中文汽車雜誌之一的獨特地位，並由國際編採人員提供強大支援，獲得汽車相關業務及其他高檔次產品廣告商的忠實支持。

## 中國內地

年內，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微升1%或482,000港元至35,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13,000港元)。年內之經營虧損進一步收窄2,507,000港元或15%至14,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45,000港元)。營運額獲得改善，主要由於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專注重組業務架構所致。

《MING 明日風尚》之編採方向及內容製作由中國內地之團隊帶領，並逐步定位為以日益壯大之中產階層為對象之刊物，為讀者提供大都會生活時尚娛樂資訊。此外，中國內地汽車市場正急速發展，加上中國消費者對最新賽車科技資訊的渴求，均為《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提供持續穩定支持。《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則繼續堅守其為中國讀者提供科技新知及趣味專題特寫之編輯方向。

## 展望

承接過去兩年之發展動力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於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逐漸復蘇，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下，本集團預期來年之整體表現將令人滿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已確立之生活時尚雜誌業務，並物色新機會推出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探索有潛質的收購機會以創造股東價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其大部分之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25名僱員)，其中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人數分別為130名及96名。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張鉅卿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張鉅卿先生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亦已確保會議按既定程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